

格式七

(機關名稱)

歲出分配預算暫列數額表

全頁第 頁

中華民國 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全年度 預算案數	分配預算暫列數								備註
					一月	二月	三月	第一期 小計	四月	五月	六月	第二期 小計	
款	項	目	名稱										
X			(000機關合計)	9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
	X		(業務計畫)	9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
		X	(工作計畫)	9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
	X		(業務計畫)	9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
		X	(工作計畫)	9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9,999,999	
			:										

主辦主(會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1. 本表為各機關於預算案未及於規定期限審議完成前，其符合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，按實際需要先行覈實分配暫列數，並依據暫分配數，覈實辦理支出。
2. 本表科目欄應將機關名稱列為「款」，業務計畫列為「項」，工作計畫列為「目」。
3. 一工作計畫（無工作計畫者按業務計畫）分由2個以上機關執行者，應由各執行機關分別按該機關執行數額編製，並送由主(會)計單位彙編成本表。